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6984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# 澍台

申请人 胡向兴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环城东路建亨上城D23栋1单元201室

代理机构 河北尧宁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清酒（日本米酒）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果酒；青梅酒；烧酒（烈酒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开胃酒